

证券代码：430576

证券简称：泰信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陶圣华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陶圣华变更为刘民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民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大学西校区办公室副主任及齐鲁医学部项目主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刘民瑛持有 7,823,6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8.042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陶圣华在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基础层集合竞价方式，将所持股份 2,530,000 股转让给刘民瑛，陶圣华股份由原来的 10,128,750 股降至 7,598,75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 61.1968%下降至 46.6610%，刘民瑛的股份由原来的 5,293,650 股增至 7,823,65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 32.5063%增至 48.0421%，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陶圣华、刘民瑛为夫妻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陶圣华、刘民瑛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维民（刘民瑛之弟）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三）限售情况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民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530,000 股，现持有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23,650 股，持股比例 48.0421%，成为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受让的全部股权属于无限售流通股，不适用限售情形。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全体股东名册》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